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方：安徽妥妥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45660787

电话：183566780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郭奎

联系人：斯炜

联系地址：池州市中环大厦 7 楼

联系地址：池州市尚华国际大厦 112 门面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评审编号为 20251031001，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台式电脑	UNIS D3890 G2 0026: 兆芯 KX-U6780A 处理器/8GB 内存/256GB SSD+1TB HDD/集显/23.8 寸液晶显示器	台	3	3999	11997
合计		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11997.00)				

1. 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需方收货后二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合格产品。
2. 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本合同配置标准进行验收。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5. 运输方式：送货上门
6. 质量保证：按照厂家售后标准提供质保，质保叁年（人为原因除外）。
7.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8. 结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整（小写：11997.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1997 元。
9.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
10. 退货约定：非质量原因不允许退货。
11.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由于供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 1 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 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额的 20%。

- 3) 由于需方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 需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小写 1000 元)。逾期货款金额利率为月息 2 分计算。并实现债前支出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等费用由需方承担。
- 4) 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须对货物 (包装、外观、型号、数量等) 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需方拒绝签收的, 视为违约, 供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
-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 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盖章)	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方 (盖章)	安徽妥妥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高莹	代表人 (签字)	斯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沿江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187241900024
税 号		税 号	91341702MA2N4XQ41X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百牙路交接处五洲尚华国际大厦 A9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10. 3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10. 31